

证券代码：837778

证券简称：狮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肖中云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680,85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70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韩风因工作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马钰莹，黄皓旭因工作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形成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公司 2020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1 年经营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680,8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并由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，以该财务报告为基础向股东大会汇报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680,8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统筹安排 2021 年的经营活动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680,85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形成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公司 2020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1 年经营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680,85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形成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公司 2020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1 年经营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680,85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预计的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汇报并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262,85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蓝色光标（上海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形成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公司 2020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1 年经营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680,85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保息型理财产品计划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，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提请审议《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保息型理财产品计划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保息型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680,85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喻永会律师、谢静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1 日